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7日14:30时。
- (2) 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曹爱民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2,465,976,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6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465,113,9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6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62,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5%。

##### (2)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3,163,79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5.7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2,790,09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5.6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3,7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934%。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以下议案。

####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39,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

反对1,8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

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3,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63%；

反对1,8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5%；

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4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8%；

弃权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4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55%；

弃权3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19%。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6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7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40%；

弃权3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79%；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79%；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79%；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5%。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1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625%；  
反对1,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79%；  
弃权3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5%。

#####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725,0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90%；  
反对1,438,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议案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7.01.候选人：汪澍

同意2,464,24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

##### 7.02.候选人：唐朝盛

同意2,464,24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

#####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 7.01.候选人：汪澍

同意21,917,8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4.6210%；

##### 7.02.候选人：唐朝盛

同意21,917,8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4.621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7.01.候选人：汪澍

同意21,92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7%；

##### 7.02.候选人：唐朝盛

同意21,92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7%；

#####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01.候选人：汪澍

同意21,917,8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210%；



7.02.候选人：唐朝盛

同意21,917,80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21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42,316,069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08%；

反对6,72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391%；

弃权3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505,93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2575%；

反对6,657,85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708%；

反对6,728,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391%；

弃权3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1%。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505,93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575%；

反对6,657,85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4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